

2023 年度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城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制订加强城市管理的相关文件。（2）负责对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3）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有关行业、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城区市容管理考评。参与对县级及以上文明单位的评选考核。（4）对城市管理队伍建设、行风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和考评。（5）负责县数字城管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制定数字城管相关规范性文件。（6）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生活污水、市容环卫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管线行业监督工作。研究拟订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区园林绿化工作。拟订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7）研究拟订有关政策，制定工作规范，推进城市管理事权法治化、规范化。（8）组织查处城市管理方面跨区域及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以及专业性强的管理执法工作。（9）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管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卫指导、监督工作。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指导。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并做好检查管理工作。（10）负责城区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监督管理、渣土运输企业资质审批，对城区内建筑土方、渣土、垃圾、砂石等物料运输的监督管理。（11）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职责，行使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和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向

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尤溪县城市管理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机关	行政	7
尤溪县园林建设中心	事业	4
尤溪县市政园林中心	事业	19
尤溪县城区建设服务中心	事业	12
尤溪县环境卫生中心	事业	15

二、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尤溪县城市管理局主要任务是：以为民办实事、“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奋力攻坚破解城市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1、着眼服务民生，严把时间节点，重点项目圆满完成。

完善领导分包、台账管理、挂图作战、定期督导等机制，推动重

点项目按时间节点完成进度。一是提前完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完成国道 G235 线尤溪大排互通口至县城区道路环境安全提升改造工程，道路安全隐患点整治 5 处、乡村振兴内容节点改造 3 个，修复及新建道路两侧边坡及景观整治约 90 余处。二是玉带桥橡胶坝两端污水管网及福明宫至妇幼保健院河边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累计铺设污水主管网 1388 米，提升改造检查井 9 座。三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序推进。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土地现状调查汇总表及情况报告，征地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林地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节地评价报告等项目前期工作。四是花漾街区建设稳步推进。配合城投集团完成朱子古街各入街路口 30 个仿古花箱安装，增添街区绿量及花漾氛围。五是基本完成城区市政桥梁提升改造工程。实小人行天桥已完成提升改造并投入使用；情人桥完成两边护栏及桥面亭廊安装，正进行收尾工程。六是圆满完成“三优街”创建目标。协同各创建成员单位，扎实开展专项“微治理”，全面提升创建质效。6 月以来，共组织开展志愿活动 10 余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6200 余份，完成背街小巷空中“飞线”整治 33 处，拆除破损广告 41 处，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4092 起；在“尤溪新闻”、“福建微尤溪”公众号、视频号，智慧尤溪 APP，抖音号等平台共发布各类创建信息 52 次。七是修复紫阳公园喷泉系统。积极回应百姓诉求，对紫阳公园喷泉系统进行更换、维修。10 月之后，每周五、周六恢复正常音乐喷泉喷射，展现紫阳公园广场独特风采。

2、实施精细化管理，推进七项整治，城市品味持续提高。

(1) 市容秩序整治。一是强化治理。今年共计办理各类案件 301

件，整治夜市烧烤 120 余家，纠正各类违章占道行为 40670 处，清理立式广告牌、“僵尸车”、破旧桌椅等占道物品 1800 余件，遏制了市容乱象。**二是疏导疏通。**借助朱子古街项目建设契机，对旧南门市场遗留问题（内街违法占道经营）、文公桥夜市摊点进行集中整治，配合相关部门动员废品收购、活禽与水产生鲜售卖等业态外迁，优化古街营商环境。**三是打造亮点。**统一规范北门路段地摊标志标识及样式，重新施划标志标线，将北门路打造成具有尤溪特色小吃饮食文化的独特名片。

（2）环境卫生整治。**一是扎实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顺利完成城区新老环卫保洁服务交接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城区保洁作业情况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通知瑞茂公司进行整改，并及时跟进督查整改情况。全年共通报问题 32 件，已全部整改到位。加强城区生活垃圾收运，保障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年共清运生活垃圾约 40000 吨、大件无主垃圾及装修垃圾约 630 吨，清理牛皮癣约 3.7 万处，环卫冲洗、除尘等用水量约 25200 吨、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用水量约 75000 吨。**二是深化生活垃圾分类。**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要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在后山路、五连车队等地新建生活垃圾分类亭 4 座，截至目前全县共有生活垃圾分类亭 15 座，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 43%。**三是餐厨垃圾收运有序规范。**全面摸排城关镇、西城镇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数量，逐一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做好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和监督工作。共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 857 家（其中大型酒家 20 家），日收运餐厨垃圾约 22 吨。

（3）违法建设整治。秉持防违控违全县一盘棋的原则，按照“乡

呼县应，县乡联动”工作机制，出动执法人员 60 余人次全力支援城关、梅仙、管前、中仙等 4 个乡镇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拆除违法建筑约 1050 平方米，整治店铺 38 家，拆除紫阳湖网箱面积约 1000 多平方米，有力助推乡镇执法工作的开展。

（4）养犬管理整治。一是**强化宣传**。依托居委会、社区物业管理微信群，宣传《关于养犬管理相关事项的通告》、发放文明养犬宣传手册、耐心讲解《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要点等形式，大力倡导文明养犬。累计发放资料 2800 份。二是**专项整治**。组建专门队伍，开展城区流浪犬专项抓捕行动，9 月以来共抓捕流浪犬 5 只，纠正遛狗不栓绳等不文明养犬行为 30 余次。三是**规范领养**。设置流浪犬临时收容场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民间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共同开展犬只收容、领养等工作，减轻政府部门对流浪犬只的收容压力，有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5）共享单车整治。一是**及时约谈、限时清理**。针对城区共享单车运维不到位、乱停乱放等问题，约谈青桔、喵走企业负责人 2 次，督促加强路面监管，加大运维人员力量，及时清理乱停放车辆，确保城区共享电单车停放规范有序。二是**加强巡查、共享共管**。联合运营企业建立微信工作群，依托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发动城管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参与共享单车整治工作，做到及时沟通、及时完善、及时整治。三是**依托法律、严格执法**。坚持“拍照上传+限期整改+行政处罚”工作模式，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道路沿线各类乱停放的共享单车，在已通知运营企业清理基础上，未及时清运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累计下发整改通知书 2 份，立案查处共享单车乱停乱放行为

30 起。

(6) 扬尘污染治理。一是**扎实做好渣土车辆管理**。对城区具有运输资质的渣土运输公司及其所属的运输车辆开展年审工作，完成 3 家渣土运输公司 67 部渣土运输车辆的年审核查核验工作。二是**强化源头运输管控**。深入各在建工地、渣土运输企业发放《三明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宣传册，为施工企业解读相关政策要求，督促各企业单位严格落实《条例》相关规定，从源头上遏制各类违规行为，共发放条例宣传册 500 余份。三是**联合执法提升质效**。不定期会同生态环境、住建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查处渣土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累计开展联合执法 8 次，立案查处各类散渣运输违法行为 34 起。四是**加强露天焚烧管控**。针对秋季露天焚烧的高发期，加强三奎新城、秀村、大埔山、西迎宾大道等重点区域的巡查监管，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和制止焚烧秸秆等行为。共出动执法巡查人员 1500 人次，制止并扑灭 780 起违法焚烧行为。

(7) 生活污水整治。委托专业资质机构，全面排查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完成排水管网深度排查 48.44 公里；与尤溪生态环境局联合建立河道排水水质污染问题通报机制，通过部门联合共管，共整改了辖区河道周边管网溢流点 3 处、河道排水口 9 处，雨污混接口 17 处，进水浓度从年初的 45.2 mg/L 提升至 59mg/L（市下达今年任务 53.4mg/L），完成市主管部门年初下达的任务指标；以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和主要交通道路沿线为重点，优化城区污水管网布局，提升污水收集率。新建污水管网 6.25 公里，提前超额完成年度 6 公里任务。同时加强污泥规范化处置和污水管网清淤养护，累计疏通管道

74.3 公里,从源头上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完善工作机制，推动管理创新，提高城市治理能力。

着眼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探索城市管理新机制,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精准化。

(1) 提升数字城管效率。结合近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建平台硬件设备和向上级争取的资金,对现有数字平台软硬件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深度拓展行业精细化应用,重点对接餐厨垃圾收运监管系统、智慧停车等已建成管理模块,打造智慧城管执法平台。目前,完成平台场所和硬件改造,正进行软件安装调试。全年数字平台共受理案件 1331 件、结案 1331 件,满意率达 99.7%。

(2) 抓好市政设施维护。建立健全市政设施日常巡查管护机制,重点强化窨井盖、道路隔离护栏、人行道、路灯等设施日常巡查,及时修复各类破损市政设施,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累计更换城区主次干道破损栏杆 759 片、防撞桶及灌沙 196 个、井盖 320 套、修复人行道 49020 平方米,路灯夜景灯 921 处。

(3) 加强园林绿化管养。实施城区景观“花化、彩化”工程,不断为城区绿植“保绿、梳妆”。先后完成中心广场春节花化、彩化项目提升改造,更换时令花草约 27000 株;完成闽中大道立体绿化项目,在闽中大桥摆放“高山流水”钣金花箱 40 组,水东大厦至市场监督管理局路段隔离护栏上加挂花箱 700 个;精细化修剪整形七五路、解放路、闽中大道、城西大道、环城路行道树 5300 株,根据时令季节变化更换时令草花 7 万多株,补植补种节点绿化,营造“四季有花、步移景异”的景观效果。

(4) 打造物业示范小区。按照省住建厅《关于深化物业服务行业党建引领促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行动方案》和《尤溪县 2023 年“抓两头、带中间”推动基层党组织强基培优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全面加强党对物业企业的领导，以宏地国宾府小区物业党建示范点为抓手，打造“红色物业小区”构建党建引领有力、政策法规完备、行业监管到位、运行机制高效、管理服务规范的物业管理体系。今年以来，组织开展党建引领共建行动 6 次，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进门入户活动，研究解决邻里纠纷 2 起，纠纷协调成功率 100%。

4、存在问题

回顾一年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有一些不足需要改进和提高，一些困难需要解决。**一是干部违法违纪现象仍然存在。**少数党员干部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过程中，仍心存侥幸，发生违规违纪行为。**二是精细管理上有待提高。**目前我县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已显著提升，但仍然存在一些细节性问题、管理上盲点，精细化还不够。**三是执法规范化不够。**执法队伍培训教育方式单一，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有待提高，执法形象和执法能力有待提升。**四是智能化监管不够。**工作还主要停留在日常巡查执法等传统方式，借助先进科技手段推进城市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方面还待提高。**五是执法保障不足。**随着城市规模的日益扩大及城市功能的不断强化，对城市管理的要求和标准不断提高，执法工作经费和执法人员编制不足，执法车辆、装备老旧等问题亟待解决。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8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54.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1424.6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168.7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5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43.16	本年支出合计	8304.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5.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13
总计	8308.3	总计	830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43.16	8141.36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0	9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0	9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0.60	9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3	3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3	3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3	32.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9.62	1409.62					
21103	污染防治	1409.62	1409.62					
2110302	水体	1409.62	1409.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22.76	5020.96					1.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4.82	993.02					1.80
2120101	行政运行	883.23	881.43					1.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1.59	111.5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1.26	1101.2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00	3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71.26	1071.2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1.89	1871.8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1.89	1871.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	5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00	5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10.93	510.9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10.93	510.9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88.87	488.87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88.87	488.8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	2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0	2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5	6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5	6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5	67.95					
229	其他支出	1500.00	1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04.17	1,212.80	5,59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0	9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0	9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90.60	9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3	3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3	3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3	32.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4.63	12.79	1,411.84			
21103	污染防治	1,424.63	12.79	1,411.84			
2110302	水体	1,424.63	12.79	1,411.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68.76	1,009.23	4,159.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2.01	990.42	111.59			
2120101	行政运行	990.42	990.4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111.59		111.5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1.72		1,101.7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00		3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支出	1,071.72		1,071.7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10.23	18.81	1,891.4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10.23	18.81	1,891.4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55.00		5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00		5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10.93		510.9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10.93		510.9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88.87		488.87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88.87		488.8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		2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0		2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5	6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5	6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5	6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8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54.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60	90.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23	32.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24.63	1424.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166.96	4112.15	1054.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0.00	2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95	67.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00.00		1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41.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02.37	5747.56	2554.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5.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5	3.96	0.0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4.9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9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06.42	总计	64	8306.42	5751.52	255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5,747.56	1,211.00	4,536.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0	9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0	9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0	9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3	3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3	3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3	32.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4.63	12.79	1,411.84
21103	污染防治	1,424.63	12.79	1,411.84
2110302	水体	1,424.63	12.79	1,411.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12.15	1,007.43	3,104.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0.21	988.62	111.59
2120101	行政运行	988.62	988.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1.59		111.5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1.72		1,101.7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00		3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71.72		1,071.7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10.23	18.81	1,891.4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10.23	18.81	1,891.4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		2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0		2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5	6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5	6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5	6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9.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4.65	30201	办公费	48.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3.14	30202	印刷费	1.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0	30204	手续费	3.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60	30206	电费	0.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20	30207	邮电费	15.15	31005	基础设施	

							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0	30211	差旅费	4.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20	30214	租赁费	28.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1.5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6			
人员经费合计		859.53	公用经费合计					35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9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2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27
3. 公务接待费	6	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9	2,554.80	2,554.80		2,554.80	0.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9	1,054.80	1,054.80		1,054.80	0.0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	55.00		5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00	55.00		5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9	510.93	510.93		510.93	0.0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9	510.93	510.93		510.93	0.0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88.87	488.87		488.87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88.87	488.87		488.87	
229	其他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8143.16 万元， 支出总计 8304.1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63.26、475.48 万元，增长 3.34、6.07%。主要是尤溪海峡两岸朱子文化交流基地项目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8143.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3.26万元，增长3.3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86.5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54.8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1.8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8304.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5.48万元，增长6.0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12.8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59.54 万元，公用

支出 353.26 万元。

2. 项目支出 7091.3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141.36万元，支出总计8302.3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261.46、473.68万元，增长3.32、6.05%，主要是：尤溪海峡两岸朱子文化交流基地项目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47.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6.25 万元，下降 4.1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 9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48 万元，增长 53.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基数增加，养老保险缴费费用支出也相应增加。

(二) 2101101一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 32.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7 万元，增长 9.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基数的增加，行政单位医疗费用也随着增加。

(三) 2110302一水体(项级科目) 1424.63 万元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87 万元，下降 10.49%。主要原因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的减少。

（四）2120101—行政运行（项级科目）988.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7.25 万元，下降 29.68%。主要原因是其他公用支出的减少。

（五）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级科目）111.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城区路灯、夜景、景观材料费、维护费及电费的增加。

（六）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级科目）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5 万元，下降 82.86%。主要原因是东城第二实验幼儿园边侧市政道路项目费用减少。

（七）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级科目）1071.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06 万元，增长 25.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新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的增加。

（八）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级科目）1910.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29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城区环卫外包服务费的增加。

（九）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级科目）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4 万元，增长 920%。主要原因是尤溪县青印溪一河两岸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的费用增加

（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67.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67.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住房公积金费用在

行政运行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55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9.92 万元，增长 39.2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项级科目）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 万元，下降 12.17%，主要大埔山、大曲洋广场儿童微游乐园项目费用支出减少。

(三) 2121301—城市公共设施（项级科目）510.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94 万元，增长 54.36%。主要原因是城区基础设施维护费的增加。

(四) 212140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级科目）488.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4.24 万元，下降 35.94%。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的减少。

(五)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尤溪海峡两岸朱子文化交流基地项目费用的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2.8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59.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53.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8.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5.68%；较上年减少0.34万元，降低3.67%。主要是保障公务用车运行和公务接待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降低（增长）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与全年预算（或上年决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6.35%；较上年增加0.05万元，增长0.6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降低（增长）0%。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

与全年预算（或上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35%；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0.69%。主要是保障公务用车运行的需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3%；较上年减少 0.39 万元，降低 19.12%。主要是保障公务接待费用的需要。累计接待 13 批次、10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通演弃土场整治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944.8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1.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6 万元，降低 28.28%，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97.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93.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97.49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园林绿化、环卫作业、餐厨垃圾等专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通演弃土场整治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通演弃土场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29.32	10	29.3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29.32	—	29.32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档土坝 1423 立方米、拦渣坝 562 立方米、盲沟 238 米等市政工程。2、复垦区面积约 1460 平方米，园林绿化面积约 48400 平方米。				完成：1、档土坝 1423 立方米、拦渣坝 562 立方米、盲沟 238 米等市政工程。2、复垦区面积约 1460 平方米，园林绿化面积约 48400 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100 万元	29.32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挡土坝和 拦渣坝	≥1985 立 方米立方	1985	7	7	
			盲沟	≥238 米	238	7	7	
			复垦区和 绿化面积	≥49860 平方米	49860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活 环境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2、尤溪县城关镇七五路候车亭升级改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尤溪县城关镇七五路候车亭升级改造						
主管部门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	176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6	176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8 个候车亭（教育局 2 个、中心路 2 个、沈百大楼 2 个、县医院 2 个、烟草避 2 个、西门 2 个、农业局 2 个、采购站 2 个、玉池 2 个）				完成 18 个候车亭（教育局 2 个、中心路 2 个、沈百大楼 2 个、县医院 2 个、烟草避 2 个、西门 2 个、农业局 2 个、采购站 2 个、玉池 2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176 万元	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候车亭升级改造个数	=18 个	18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活环境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3、公共设施日常管护运营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设施日常管护运营费						
主管部门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55	192.5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55	192.55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92.5 万元	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染控制监 测、垃圾堆体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监测、督查合 格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周边环境二 次污染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4、尤溪县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尤溪县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费						
主管部门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全年预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7.2	1417.28	1493.63	10	105.3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7.2	1417.28	1493.63	—	105.39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主要包含：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201 万平方米，公厕数量 61 座，中转站日常管理 3 座，东街、西街、北门、西门、城东、水南、沈塔、安州、东祥、三奎社区等 10 个开放式小区卫生保洁。1、清扫时段按时完成普扫，并达到质量标准，清扫保洁合格率达 98%以上，清扫保洁作业不留空档时间。2、保洁质量：达到“五无五净”，即无泥沙积水、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块土石、无痕迹、路面净、花圃绿化带净、边角净、树穴净、沟眼净，垃圾按照规定收集倾倒垃圾站。			完成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主要包含：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201 万平方米，公厕数量 61 座，中转站日常管理 3 座，东街、西街、北门、西门、城东、水南、沈塔、安州、东祥、三奎社区等 10 个开放式小区卫生保洁。1、清扫时段按时完成普扫，并达到质量标准，清扫保洁合格率达 98%以上，清扫保洁作业不留空档时间。2、保洁质量：达到“五无五净”，即无泥沙积水、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块土石、无痕迹、路面净、花圃绿化带净、边角净、树穴净、沟眼净，垃圾按照规定收集倾倒垃圾站。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费	≤ 1417.28 万元	1493.63	10	0	新增服务范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面积	≥201	201	20	20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合格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环境整体提高	≥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5、污水处理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9.5	769.50	488.87	10	63.5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9.5	769.50	488.8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日处理量 3.1 万吨				日处理量 3.1 万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 用	≤ 769.5%	488.8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日处理 量	≥3.1 万吨	3.1	20	20	
		质量指标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COD 减排任务 完成率	≥9898	98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6、园林绿化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日常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26	265.26	199.46	10	75.1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26	265.26	199.4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包括城区公共绿地、行道树、紫阳公园和东西片园林绿化养护等，养护面积 429523.99 平方米，其中城区中心片区绿地养护面积 182381.5 平方米，城区东西片园林绿化养护 247142.49 平方米。根据日常监督考核机制及《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评分标准》，对绿地、花草、树木等的修剪、松土除草，定期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防寒防冻、防旱防涝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核，坚持每日一次巡察。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或摄像，并责令其整改。整改不到位者，可以从每月一评中扣分。情节严重者可以停止支付费用或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完成城区公共绿地、行道树、紫阳公园和东西片园林绿化养护等，养护面积 429523.99 平方米，其中城区中心片区绿地养护面积 182381.5 平方米，城区东西片园林绿化养护 247142.49 平方米。根据日常监督考核机制及《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评分标准》，对绿地、花草、树木等的修剪、松土除草，定期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防寒防冻、防旱防涝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核，坚持每日一次巡察。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或摄像，并责令其整改。整改不到位者，可以从每月一评中扣分。情节严重者可以停止支付费用或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园林绿化 养护费用	≤265.26 万元	199.4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 429523.9 9 平方米	429523.9	20	20	
		质量指标	园林绿化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居民 居住环境	≥4 平方 米	4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居民满意 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7、生活无害化垃圾、污水、污泥处理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无害化垃圾、污水、污泥处理费						
主管部门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0.23	1250.23	1164.25	10	93.1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0.23	1250.23	1164.25	—	93.12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生活无害化垃圾填埋处理量每天垃圾量达到 205 吨/天, 全年 7.48 万吨, 垃圾处理费 882.94 万元; 污水处理月保底总量 3.1 万吨/日处理水量, 污水处理费 1018.39 万元; 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60% 污泥量每日 8 吨, 污水处理费 248.85 万元。				生活无害化垃圾填埋处理量每天垃圾量达到 205 吨/天, 全年 7.48 万吨, 垃圾处理费 882.94 万元; 污水处理月保底总量 3.1 万吨/日处理水量, 污水处理费 1018.39 万元; 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60% 污泥量每日 8 吨, 污水处理费 248.8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无害化垃圾、污水、污泥处理费用	≤1250.23 万元	1164.2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无害化垃圾处理量	≥205 吨	205	7	7	
			污水处理量	≥3.1 万吨	3.1	7	7	
			污泥处理量	≥8 吨	8	6	6	
		质量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COD 减排任务完成率	≥98%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8、城区路灯、夜景、景观材料费、维护费及电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路灯、夜景、景观材料费、维护费及电费						
主管部门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7.00	617.00	605.34	10	98.1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7.00	617.00	605.34	—	98.11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银福高速大排高速路互通口至厦沙高速互通口之间区域所有市政公用照明路灯及夜景设施（及合约期内新增的路灯与夜景设施）维护及所有市政公用照明路灯及夜景设施电费				对银福高速大排高速路互通口至厦沙高速互通口之间区域所有市政公用照明路灯及夜景设施（及合约期内新增的路灯与夜景设施）维护及所有市政公用照明路灯及夜景设施电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路灯、夜景、景观材料	≤617 万元	605.34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区公共路灯夜景路	≥18 万盏	18	20	20	
		质量指标	城市照明设施完好度及亮灯率	≥90%	92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利用环保材料设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9、封闭式小区二级环卫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封闭式小区二级环卫费						
主管部门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98	148.98	123.36	10	82.8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98	148.98	123.36	—	82.8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区二级环卫费包括城关镇、西城镇各社区、封闭式小区，总户数为13610户，每日必须清扫一次以上，清扫面100%。				城区二级环卫费包括城关镇、西城镇各社区、封闭式小区，总户数为13610户，每日必须清扫一次以上，清扫面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二级 环卫费	≤ 148.98 万元	123.3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范围	≥13610 户	13610	20	20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 合格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环境 整体提高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居民满意 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10、城区基础设施维护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基础设施维护费						
主管部门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600.0	510.93	10	85.1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	600.0	510.93	—	85.16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区基础设施维护费项目主要范围市政景观供水、城市及道路照明维护、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城区 14 座桥梁维护、市政道路管护、排水设施管护、公交车停靠维护、公共广场）等工作。做好日常巡视监督工作，维护好城区基础设施，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基础设施损坏，及时清理修复破损市政设施，加强基础设施综合使用功能。				城区基础设施维护费项目主要范围市政景观供水、城市及道路照明维护、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城区 14 座桥梁维护、市政道路管护、排水设施管护、公交车停靠维护、公共广场）等工作。做好日常巡视监督工作，维护好城区基础设施，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基础设施损坏，及时清理修复破损市政设施，加强基础设施综合使用功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基 础设施 维护费	≥600 万元	510.9 3	10	8.5 2	目标设置 有误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维 护范围	≥18.25 平方 公里	18.25	20	20	
		质量指标	修复完 毕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维 护范围	≥18.25 平方 公里	18.25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 城区功 能品位	=满足市民群 众日常生活需 求%	100	30	0	目标设置 有误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 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65.52	

11、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费							
主管部门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6	240.06	220.37	10	91.8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6	240.06	220.37	—	91.8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餐厨垃圾废水收集运输处置费用及扩建费用		≤ 240.06 万元	220.3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厨垃圾、废水处理量		≥54 万吨	54	20	20	
		质量指标	餐厨垃圾及废水清理程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居民居住环境		≥90%	9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生活环境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12、中心路人行道改造工程等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路人行道改造工程等项目						
主管部门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00	168.00	5.00	10	2.9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00	168.00	5.00	—	2.98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沈福门与水东大桥连接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梯（含扶手）建设 40 米，宽 2.6 米；2、完成县总医院门前遮风挡雨廊长 20 米，宽 3.5 米（建筑面积约 70 平方米）。3、完成中心路人行道改造面积 1400 平方米（含路面、路牙、盲道、安全围挡、人行道拆除等）				1、完成沈福门与水东大桥连接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梯（含扶手）建设 40 米，宽 2.6 米；2、完成县总医院门前遮风挡雨廊长 20 米，宽 3.5 米（建筑面积约 70 平方米）。3、完成中心路人行道改造面积 1400 平方米（含路面、路牙、盲道、安全围挡、人行道拆除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内投入成本	≤168%	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沈福门与水	≥104	104	7	7	
			县总院遮风挡雨长廊面	≥70 平方米	70	7	7	
			中心路人行	≥1400	1400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活环境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年度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